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

存放募集资金之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公司”、“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东南网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68,519.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231,480.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5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金额进行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EPC总承包项目	174,858.95	60,000.00	60,000.00
2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EPC总承包项目	171,794.81	90,000.00	89,056.6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49,566.55
合计		396,653.76	200,000.00	198,623.1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安排使用情况，在不影响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范围和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并建立台账。

四、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及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卞鸣飞
卞鸣飞

潘田永
潘田永

